

《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你公司《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落实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《〈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：_____

2025年5月29日

